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

01
02
03 原 告 林瑞龍
04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05 被 告 金獅工程有限公司
06
07

08 兼
09 法定代理人 傅仕男
10
11

12 被 告 潘慶豐
13 上三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15 複 代 理 人 林維哲律師
16 戴伯軒律師

17 被 告 熊德維
18
19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20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21

22 法定代理人 吳界明
23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24 許婉慧律師
25 方彥博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
28 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被告金獅工程有限公司、A05、A04、A06應連帶給付原
31 告新臺幣12,707,05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獅工程有限公司、A 0 5、A 0 4、A 0 6連
04 帶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0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236,000元為被告金獅
06 工程有限公司、A 0 5、A 0 4、A 0 6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7 但被告金獅工程有限公司、A 0 5、A 0 4、A 0 6如以新臺幣
08 12,707,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3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14 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15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查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下稱
17 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煥獎，嗣於訴訟中
18 變更為A 0 7，並經A 0 7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等情，有
19 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民國115年4月16日民事陳報狀存卷可稽（
20 本院卷四第301至306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2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4 。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593,3
25 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6頁），嗣於訴
27 訟中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639,136元，及其中18,527,7
28 2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11
29 1,409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427頁），核屬基於同一基礎
31 事實所為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A05係被告金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獅公司)之負
05 責人,被告A06、A04則為金獅公司員工。緣金獅公司
06 向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承攬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之「仁德區中正
07 路二段(中山路-仁德五街)汰換管理工程」(下稱系爭工
08 程)後,A05即指派A06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該址工地
09 施工,並指派A04負責該址土地之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再
10 透過仲介僱用原告擔任工地交管人員。A05、A04身為
11 雇主及工地負責人,本應注意對原告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使
12 其知悉相關工地危害及預防,並於A06駕駛大型挖土機施
13 工時,指派專責人員在旁指揮,以避免操作人員以外之人進
14 入挖土機操作範圍內致生危害;而A06身為大型挖土機之
15 駕駛人員,亦應注意在未經專責人員指揮前,不得進行操作
16 ,且應隨時注意有無操作人員以外之人進入挖土機操作範圍
17 內,詎渠等均疏未注意及此。110年1月28日8時40分許,原
18 告引導A06駕駛之大型挖土機進入臺南市○○區○○路0
19 段000號前之土地後,A06因未注意原告仍在其後方擺放
20 交通錐,且現場未有專責人員指揮下,即逕行駕駛大型挖土
21 機後退,而不慎撞擊原告,並隨即輾壓倒地之原告(下稱本
22 件事務),致原告受有骨盆骨折併活動性出血、膀胱破裂及
23 尿道斷裂、薦椎骨折併腰、薦神經損傷、直腸穿孔併血腫、
24 第五腰椎橫突骨折,右側第4至第7肋骨骨折、左上肺挫傷、
25 左臀、會陰及腹腔內膿瘍、壓瘡、急性腎衰竭等傷害(下稱
26 系爭傷害),經多次治療後,原告之膀胱及肛門機能永久喪
27 失,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及永久人工膀胱;且因下肢神經
28 斷裂,左腳、右腳之活動功能嚴重受限,將來恐難如正常人
29 站立及行走;又因神經被壓斷,常感劇烈疼痛,須服用多種
30 止痛藥物。A05、A04、A06業因本件事務,經本院
31 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2362號判決渠等犯過失傷害致人重

01 傷罪，處A05有期徒刑6月、A04與A06有期徒刑5
02 月，均得易科罰金確定（下稱刑事案件）。

03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4 1.醫藥費180,429元。

05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器材、耗材、必需品338,533元。

06 3.往返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97,680元。

07 4.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200,200元。

08 5.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7,137,232元：

09 比照一般護理之家月費雜費器材費或目前家庭看護工薪資行
10 情每月35,000元，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
11 時年齡滿53歲又8月，依108年度「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12 男性，滿53歲之平均餘命為27.93年（約27年11月），故本
13 件事故發生時，原告平均餘命尚有27年3月。原告住院期間
14 共4月21日（110年1月2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出院後尚
15 有平均餘命26年10月（取整數）。以前揭家庭看護工薪資行
16 情每月35,000元，計算26年10月（即322月），並依年別單
17 利5%複式霍夫曼係數表扣除中間利息計算，終身看護費用
18 為7,137,232元（計算式： $35,000\text{元}/\text{月}\times 203.9209=7,137,2$
19 32元 ）。

20 6.治療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1,523,397元：

21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原領工資為時薪230元，依每日工時8
22 小時計算，原告每日工資為1,840元，又每月工作以22日計
23 算，則原告每月收入應為40,480元（計算式： $230\text{元}\times 8\text{小時}\times$
24 $22\text{日}=40,480\text{元}$ ）。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日起至工作能力減
25 損鑑定完成日即113年3月18日止，共計3年1月又19日。此段
26 期間不能工作損失為1,523,397元【計算式： $(40,480\text{元}\times 37$
27 $\text{月})+(40,480\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19\text{日})=1,523,397\text{元}$ ，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

29 7.勞動能力減損3,390,613元：

30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為40,480元，業如上述，原
31 告因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雖經鑑定為百分之78，

01 然考量原告因骨盆骨折造成歪斜且下肢神經嚴重受損，難以
02 站立及行走，自行移動困難，及因傷而需裝置人工膀胱、人
03 工肛門，終身使用尿袋、便袋，且有疝氣、左側下肢神經痛
04 等狀況，足見實際現狀是完全無法外出工作，其殘存之勞動
05 能力並無實際價值，形同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自工作能力減
06 損鑑定完成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65
07 歲屆滿日即121年5月12日止，共8年1月23日，依每月平均薪
08 資40,480元計算，並以月別單利5/12%複式霍夫曼係數表計
09 算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出總金額為3,390,613元。

10 8.金獅公司未依規定為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未能領取勞保失
11 能給付3,312,000元：

12 按原告失能狀況，應可核定為第一等級失能，並按原告每日
13 工資1,840元，獲給付最高1,800日之失能一次金，但因金獅
14 公司未依規定為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受有未能領取失能給
15 付之損失3,312,000元（計算式：1,840元/日×1,800日=3,3
16 12,000元）。

17 9.精神慰撫金2,459,052元：

18 原告正值中壯年，有大好前途，卻因本件事故致重傷，就醫
19 急診、住院、多次手術開刀，並因此失能，身心均備受煎熬
20 非常痛苦，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2,459,052元。

21 以上合計18,639,136元。

22 (三)A 0 5、A 0 4、A 0 6就本件事故業經刑事案件判決有罪
23 確定，其侵權行為明確。又金獅公司為A 0 5、A 0 4、A
24 0 6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時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
25 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金獅公司亦為原告之雇主
26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重傷職業
27 災害檢查報告表之災害原因分析與違反法令事項內容，金獅
28 公司確實有未依法令對原告施以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29 練、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未嚴禁操作人
30 員以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境範圍內之過失，造成
31 原告職災，故金獅公司對原告之傷害亦有侵權行為責任。台

01 水第六區管理處為原事業單位，依上揭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
02 之災害原因分析與違反法令事項認定，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已
0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對於工地之職業安全衛
04 生管理及措施顯有疏失，故其對原告亦有侵權行為責任。爰
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
06 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本件被告金獅公司、
07 A 0 5、A 0 4、A 0 6、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對原告所受之
08 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09 (四)並聲明：

1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639,136元，及其中18,527,727元自
1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111,409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金獅公司、A 0 5、A 0 4：

17 1.系爭工程係由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委託金獅公司施作，台水第
18 六區管理處並未與金獅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依職業
19 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則無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之
20 必要，故A 0 4並非系爭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於110
21 年1月28日僅係經金獅公司負責人A 0 5指派，負責執行系
22 爭工程當日工地現場之指揮與監督工作，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23 生無法預期，更無應盡之注意義務存在，故原告請求A 0 4
24 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25 2.本件事故發生時，為營建機械進入施工範圍之「施工前準備
26 期間」，非屬搬運器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自無營造安全衛
27 生設施標準第69條第3款所規定之「應指派專人指揮」之必
28 要。又原告並非金獅公司之員工，而係A 0 5以金獅公司負
29 責人身分請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稱
30 義交大隊）派員至系爭工程工地協助交通指揮事務，經義交
31 大隊指派原告到場，原告薪資並非金獅公司直接付給原告，

01 而係向訴外人即義交大隊秘書A02為給付，是金獅公司、
02 A05本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對原告實施勤前教育訓
03 練之義務。而原告經義交大隊指派到場之目的即在執行「嚴
04 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之
05 指揮事務」，原告擔負此任務，理應深知其不得進入機械之
06 操作半徑範圍內，竟仍未注意而進入施工範圍區內之挖土機
07 後方，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實屬與有過失。

08 3.關於原告主張之損害，原告請求「勞保失能給付損失」部分
09 其既非金獅公司員工，金獅公司本無為其投保勞保之義務
10 原告既未投保勞保，自無請求勞保局給付失能保險給付之
11 請求權，即無所謂因無法取得失能給付而受有損害；況勞動
12 基準法第60條明定雇主給付勞災補償，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
13 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即為避免受害職災勞工因同一事故受有
14 雙重利益，今原告既以侵權行為法請求原告為損害賠償，復
15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請求未投保勞保所致損失，顯然係本
16 於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不應重複請求。又原告請求「工作損
17 失」、「勞動能力減損」與「勞保失能給付損失」，均係與
18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所相關之損害，亦屬重複請求；且原告
19 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僅為領取時薪之人，其逕以時薪230元換
20 算日薪1,840元、月薪40,480元為上開損失之計算基準，亦
21 不可採。另就「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比照
22 護理之家每月35,000元計算，應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提出之
23 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於事故1年後仍有專人照顧之必要，
24 故原告主張其出院後須終身看護，自屬有疑。原告主張之「
25 精神慰撫金」金額則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6 (二)A06：

27 1.原告係受僱於金獅公司於案發現場擔任交管人員，引導熊德
28 為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案發現場工地，原告對於現場交通狀
29 況及工地施工情形應知之甚詳，當A06駕駛大型挖土機後
30 退時，理應知悉在挖土機作業範圍不得靠近，原告卻突然步
31 行走向挖土機左後車尾，作勢調整、擺放三角錐，顯見原告

01 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擔主要過失責任而與有過失，且
02 若非原告之過失，本件事務根本不會發生，故原告應負百分
03 之60之責任，請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酌減A06之
04 賠償金額。

05 2.關於原告主張之損害，其請求「不能工作損失」與「勞動能
06 力減損」之薪資計算基準有疑，原告擔任交管人員係屬臨時
07 性工作，並非常態性，無法以其每日可擔任8小時常規工作
08 之交管人員，進而依時薪230元推算其日薪或月薪，而應以
09 基本工資為計算。又原告請求「金獅公司未替原告投保勞保
10 致原告未能領取勞保失能給付損失」部分，此屬金獅公司之
11 過失，與A06無關，A06應無須就此部分負連帶賠償責
12 任。「精神慰撫金」部分則請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
13 狀況予以酌減為適當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台水第六區管理處：

15 1.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係從事自來水經營，系爭工程為汰換自來
16 水管線工程，不在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之經營事業範圍內，方
17 將系爭工程委託金獅公司施作，亦無證據足認台水第六區管
18 理處有施作營造工程之專業，而足可維護水管理藏工程之安
19 全衛生，是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
20 事業單位」。原告雖以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就工地之職業安全
21 衛生管理措施有疏失為由，請求台水第六區管理處負侵權行
22 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但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有何應防止而未防
23 止，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違反，均未見原告舉證說明，原
24 告請求顯屬無據。

25 2.關於原告主張之損害，原告請求「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
26 「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部分，其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僅於
27 111年8月27日後休養3個月即至111年11月27日，逾此期間者
28 應無理由；且原告就工作損失部分，主張時薪230元，縱使
29 為真，然以時計薪之工作，未必為全年每日均有，其實際工
30 作時數、日數，亦未必如原告之主張，仍應以前年度薪資申
31 報或收入扣繳憑單加以輔證；看護費用之金額亦應由原告舉

01 證，且倘若原告符合資格聘請外籍看護，則實際需支出之費
02 用應更為減少。另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所受系爭
03 傷害經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
04 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78，原告以百分之百計算
05 ，顯然無據，計算基準時薪230元亦有可議，應以原告前一
06 年度所得資料為計算基準。再「因金獅公司未投保勞保導致
07 其未能領取勞保失能給付損失」部分，縱使原告符合勞保失
08 能第一等級，而有相當於1,800日之失能一次金損失，其薪
09 資計算基準仍有前述爭議；且勞保失能給付，實際上係針對
10 勞工失能不能工作，而給予之補償，性質上與勞動能力減損
11 相同，原告請求勞保失能給付損失與勞動能力減損，實際為
12 重複請求，重複之金額不應再予准許給付。原告請求之「精
13 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並均聲明：

1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四第240至242頁）：

18 (一)A 0 5 為金獅公司之負責人，A 0 6、A 0 4 為金獅公司員
19 工。

20 (二)金獅公司向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承攬系爭工程後，傳仕男即指
21 派A 0 6 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該址工地施工，並指派A 0 4
22 負責該址土地之現場指揮監督工作。A 0 6 於110年1月28日
23 8時40分許，原告引導A 0 6 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臺南市○
24 ○區○○路0段000號前之土地後，駕駛大型挖土機後退，而
25 不慎撞擊在其後方擺放交通錐之原告，並隨即輾壓倒地的原
26 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治療後，其膀胱及肛門機能永
27 久喪失，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及永久人工膀胱，依現行醫
28 療水準，已無回復可能，而達嚴重減損其身體消化及泌尿機
29 能之重傷害程度。

30 (三)傳仕男、A 0 4、A 0 6 因本件事故，業經刑事案件判決渠
31 等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傳仕男有期徒刑6月、A 0 4

01 與A06有期徒刑5月，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02 (四)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

03 1.已支出醫療費180,429元：

04 ①成大醫院110年1月28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之醫療費用15
05 0,314元（含門診醫療費22,842元、急診醫療費2,283元、
06 住院醫療費125,189元）、111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7月5
07 日止之醫療費用27,645元。

08 ②仁村醫院110年6月23日至111年4月28日止之醫療費用1,40
09 0元、112年12月26日、113年1月4日、113年1月16日、113
10 年1月25日之醫藥費1,070元。

11 2.110年1月31日至111年12月7日止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器材、
12 耗材、必需品221,829元，111年12月8日至113年6月25日止
13 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照顧護理用品、器材、耗材、必需品11
14 6,704元。

15 3.110年4月1日至110年6月17日止，共77日之住院期間親屬看
16 護費用200,200元（以每日2,600元計算）。

17 4.往返醫院之就醫交通費97,680元。

18 (五)關於原告是否因系爭傷害而有終身看護之必要，成大醫院11
19 2年4月12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120006076號函檢送之原告診療
20 資料摘要表，外科部記載：「有終身看護之必要」、泌尿部
21 記載：「原告所受傷害，需要定期換造屢袋才能處理。宜綜
22 合考量其身體移動之能力，如有移動不便之情事，則應有終
23 身受看護之必要」、外科部（胸外）記載：「胸腔的外傷無
24 終身看護之必要」、精神部記載：「所受傷害以身體為主，
25 是否需終身受看護宜司法精神鑑定之判斷，及他科之判斷綜
26 合考量」（本院卷三第93至101頁）。

27 (六)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78（本院
28 卷三第129頁）。

29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四第289至291頁）：

30 (一)原告是否受僱於金獅公司，或係由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義交大
31 隊秘書A02指派至系爭工地指揮交通之人員？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02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
03 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4 (三)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

05 1.110年1月2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醫療中不能工作損失1,523,
06 397元。

07 2.因金獅公司未投保勞保導致原告未能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之損
08 失3,312,000元。

09 3.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7,137,232元。

10 4.勞動能力減損：自113年3月19日起至原告65歲屆滿之121年5
11 月12日止，以百分之78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3,390,613元。

12 5.精神慰撫金2,459,052元。

13 (四)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4 (五)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係受僱於金獅公司之工地交管人員：

17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
19 。勞動基準法上規定之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
20 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謂勞
21 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謂勞動契約，
22 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
23 第6款亦各定有明文。是僱傭關係或勞動契約之成立，須經
2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從屬於他方服勞務
25 ，他方給付工資報酬者，始足當之。次按勞工與雇主間應有
26 從屬性，即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
27 列特徵：(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
28 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
29 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
30 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納入雇
31 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

01 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
03 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
04 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委任人，
05 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有別（最高法
06 院83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本件金獅公司雖辯稱原告係由金獅公司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8 義交大隊申請，經義交大隊指派隸屬之義交人員至系爭工程
09 工地負責指揮交通之人員，與金獅公司無僱傭關係，非金獅
10 公司之勞工等語；惟查，A 0 4於110年1月29日因本件事故
11 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訪談時曾
12 稱：我受僱於金獅公司擔任工地主任一職，負責所有現場工
13 作指揮，原告受僱於金獅公司，時薪230元，於109年12月12
14 日開始進場擔任交通指揮等語，有其談話紀錄存卷可查（本
15 院卷一第401至402頁），表示原告係受僱於金獅公司，於金
16 獅公司承攬之工地現場執行交管勤務，由金獅公司按時給付
17 報酬。原告之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均須配合金獅公司工
18 程施作進度及現場指揮調度，並受工地主任A 0 4等人之監
19 督管理，屬金獅公司工程施工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已納入其
20 組織體系，與其他工地人員處於分工合作狀態，足見原告係
21 在金獅公司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而具有前揭人格上、經濟
22 上及組織上從屬性特徵。金獅公司雖辯稱原告係由臺南市政
23 府警察局義交大隊所派遣云云，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明確查
24 復稱：原告並非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561名）編組成員
25 ，且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亦未曾於110年間受理金獅公司申請
26 「臺南市交通維持計畫協請交通義警執行交通疏導申請書」
27 案，且義交警察大隊屬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民間公益組
28 織，並非警察局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警察組織編制內之獨立機
29 關或內部單位等語，而A 0 2於113年7月22日接受臺南市政
30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訪談時亦稱：原告是其以個人
31 名義介紹給金獅公司雇用，由金獅公司給付薪資給原告，原

01 告無義交身分等語，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日南市
02 警交字第1130457867號函暨所附訪談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
03 卷三第349至352、359頁），足見原告並非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義交大隊編制內之義交人員，亦非經由警察機關依交通維
05 持計畫所正式派遣至系爭工地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之人員，是
06 金獅公司所辯原告係由義交大隊指派派遣云云，顯非事實。
07 至原告雖係由A02介紹至金獅公司工作，然介紹勞工至工
08 地提供勞務者，與實際僱用勞工之雇主，尚非必然同一。觀
09 諸原告實際工作內容、地點、時間及執行方式，均係配合金
10 獅公司承攬工程之施工需求，並受金獅公司工地主任及現場
11 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薪資亦由金獅公司給付，顯見原告係
12 在從屬於金獅公司之關係下提供勞務，而非受A02獨立指
13 揮監督或為其營業目的而勞動。準此，應認原告係受僱於金
14 獅公司之工地交管人員。

15 (二)金獅公司、A05、A04、A06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
16 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則否：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21 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22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3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4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5 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26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
02 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
03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04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又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
06 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07 及保護法第91條亦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
08 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律、習慣法、命令、規章等
09 。而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
10 生教育訓練規則之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
11 安全及健康，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12 。

13 2.次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
14 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對下列
15 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
16 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
17 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雇主對
18 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
19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職
20 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
21 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
22 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
23 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
24 側接近作業場所。四、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
25 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第3
26 款、第4款亦可參照。再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
27 ，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除非所有
28 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三、車輛系營建機
29 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
30 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亦有明文。準此，雇主
31 對於營建工程作業現場，負有建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維持

01 作業秩序及防止勞工進入危險作業範圍之義務，尤於使用大
02 型營建機械從事露天開挖、搬運等作業時，更應設置適當之
03 指揮、警示及隔離措施，以避免現場人員進入機械操作半徑
04 內或遭機械碰撞、輾壓。倘雇主或現場管理人員未採取必要
05 安全措施，或操作人員於未確認周遭人員已遠離危險範圍前
06 即貿然操作機具，致勞工受有損害，即屬違反前揭保護他人
07 之法律，而具有過失。

08 3. 查A05為金獅公司之負責人，A06、A04為金獅公司
09 之員工，金獅公司向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承攬系爭工程，由A
10 05指派A06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場施工，原告負責工地交
11 管，A04負責現場指揮監督，110年1月28日8時40分許，
12 原告引導A06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臺南市○○區○○路0
13 段000號前之工地後，A06於操作大型挖土機後退時，不
14 慎撞擊在其後方擺放交通錐之原告，進而輾壓原告，致原告
15 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
16 。A06身為大型營建機械之操作人員，本應於操作機械前
17 確認周遭人員均已遠離危險範圍，並避免他人進入操作半徑
18 內，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後退，自有過失。A04身為工地主
19 任及現場指揮監督人員，對於現場施工安全、動線規劃及人
20 員管制，本負有指揮監督與防止勞工進入危險區域之責，竟
21 未妥善規劃施工區域與人員活動範圍，亦未於挖土機後退作
22 業時採取必要警戒、指揮或隔離措施，以致原告處於機械操
23 作危險範圍內，亦有過失。A05為金獅公司負責人，就系
24 爭工程之施工安全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本應督促建立
25 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作管理機制，避免勞工遭大型機械
26 碰撞、輾壓，然其就現場施工安全管理顯有欠缺，致發生本
27 件重大職災事故，亦難辭其咎。又A05、A04、A06
28 因本件事故，業經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確定（不
29 爭執事項(三)），益徵其等對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等
30 前揭過失行為，均係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共同原因，彼
31 此行為間具有客觀上之行為關連性，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1 此外，A 0 5、A 0 6、A 0 4均係執行金獅公司職務過程
02 中致原告受有損害，金獅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03 定，與其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金獅公司、A 0 5
04 、A 0 4及A 0 6均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連帶賠
05 償責任。

06 4.至金獅公司、A 0 5及A 0 4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7 (1)金獅公司等人辯稱系爭工程並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
08 項所定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情形，故無指定工作場所負責
09 人之必要，A 0 4並非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
10 亦無應盡注意義務云云。惟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
11 維護義務，並不以是否有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而定，縱非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定應設置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情形，
13 實際負責工地現場指揮、監督及作業調度之人，仍應就其職
14 務範圍內之施工安全負相當注意義務。查A 0 4為系爭工程
15 之工地主任，負責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已如前述，其對於大
16 型挖土機進場、倒車作業及工地人員動線安排，本有實際管
17 理、調度與指揮權限，自應注意避免現場人員進入營建機械
18 操作危險範圍，並於挖土機後退作業時採取必要警戒、指揮
19 或隔離措施。然其竟未妥善管制施工區域及人員位置，致原
20 告仍處於挖土機後方危險範圍內，而發生本件事故，自難以
21 其非形式上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即解免其注意義務及過失
22 責任。

23 (2)金獅公司等人復辯稱，本件事故發生時尚屬營建機械進入施
24 工範圍之「施工前準備期間」，非屬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
25 業時，自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26 云云。然查，A 0 6當時係實際駕駛大型挖土機進入工地，
27 並進行倒車移動作業，而原告則在旁配合引導及擺放交通錐
28 ，顯見現場已進入與營建機械操作密切相關之作業階段，並
29 非單純靜態待命或尚未開始施工之狀態。且營造安全衛生設
30 施標準第6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規定之目的
31 ，本在避免營建機械操作過程中發生碰撞、輾壓等危害，自

01 應就機械實際運轉、移動期間為合目的性解釋，而不以正式
02 開挖或搬運作業已開始為限。是金獅公司等人以前揭理由主
03 張無須採取指揮、警戒或隔離措施，自不足採。

04 (3)又金獅公司、A05另辯稱原告係由義交大隊指派至現場執
05 行勤務，並非金獅公司員工，金獅公司無庸對其負職業安全
06 衛生法上之保護義務云云。惟原告係受僱於金獅公司之工地
07 交管人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非義交大隊正式派遣之義
08 交人員。且縱認原告非受僱於金獅公司之勞工，職業安全衛
09 生法之保護對象，除形式上受僱勞工外，亦包括實際於工作
10 場所提供勞務而受事業單位指揮監督之工作者，尚不因薪資
11 轉由他人代為轉交，或經第三人介紹工作，即得解免事業單
12 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是金獅公司等人此部分抗辯，亦無
13 可採。準此，金獅公司等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免除責任，均無
14 足採。

15 5.再關於原告主張台水第六區管理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16 條第1項規定，對於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顯有疏
17 失，亦應就本件事故與金獅公司、A05、A04及A06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惟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所
19 稱「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係指
20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間具有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關係，
21 且原事業單位對該工作場所具有實質管理、指揮或監督權限
22 而言。若定作人僅將工程交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承攬人獨立施
23 作，而未實際參與施工過程或介入工地作業指揮、管理，則
24 難認其就施工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負有直接注意義務。
25 查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係辦理自來水供應及相關行政業務，其
26 將系爭汰換自來水管線之系爭工程交由金獅公司承攬施作後
27 ，現場施工、人員調度、機具操作、安全措施及工地管理等
28 事項，均由金獅公司自行負責處理，業如前述。原告復未舉
29 證證明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有實際參與系爭工程之施工指揮、
30 機械操作、人員調派或安全管理，亦未證明台水第六區管理
31 處對施工現場具有實質指揮監督權限，或曾具體指示、容任

01 金獅公司以不安全方式施工。況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A0
02 6操作大型挖土機倒車時未確認後方狀況，及A05、A0
03 4未妥善進行現場警戒與人員管制所致，其事故原因與金獅
04 公司施工現場之安全管理缺失直接相關，尚難認台水第六區
05 管理處有何過失行為。是原告逕以台水第六區管理處為工程
06 定作人，即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尚嫌速斷。從而，原
07 告主張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就本件事故與金獅公司、A05、
08 A04及A06連帶賠償原告損害部分，要難准許。

09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除不爭執事項(四)所列者外，尚包含
10 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7,137,232元、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9
11 57,787元、勞動能力減損1,795,198元、精神慰撫金2,000,0
12 00元，逾此範圍之項目金額則無理由：

13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醫藥費180,429元、增加生活上
14 需要之器材、耗材、必需品338,533元、往返醫院就診之交
15 通費用97,680元、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200,200元等損害部
16 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合計不爭執之損害
17 金額為816,842元（計算式：180,429元+338,533元+97,68
18 0元+200,200元=816,842元），是此部分首堪認定。以下
19 僅就兩造有爭執之「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7,137,232元、治
20 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1,523,397元、勞動能力減損3,390,613
21 元、精神慰撫金2,459,052元、因金獅公司未投保勞保導致
22 原告未能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之損失3,312,000元」等項目為
23 審斷。

24 2.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部分：

25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經多次治療後，其膀
26 胱及肛門機能永久喪失，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及永久人工
27 膀胱，且因下肢神經斷裂，左腳、右腳之活動功能嚴重受限
28 ，難如正常人站立及行走，又因神經被壓斷，常感劇烈疼痛
29 ，須服用多種止痛藥物，致110年6月17日出院後，仍有終身
30 接受看護之必要等語；查經本院函詢原告主要就醫之成大醫
31 院：原告所受傷勢經其各科就診醫師評估是否已痊癒？預估

01 治療期間？有無終身受看護之必要？成大醫院於112年4月12
02 日查復如下：①骨科：「A03先生骨科相關問題為1. 雙側
03 骨盆不穩定性骨折（脊椎骨盆分離）合併腰薦椎神經叢受損
04 後續併發骨盆癒合不正及恥骨聯合過度分離。2. 右髖嚴重關
05 節炎經人工關節置換術後。林員自2021/01/28受傷至今已超
06 過兩年，腰薦椎神經叢受損根據文獻資料應已無法痊癒。後
07 續雙下肢肌力目前仍持續復健中（建議復健時間及活動能力
08 恢復建議委由復健科醫師幫忙評估），目前尚未穩定。因目
09 前雙下肢仍較無力為跌倒高危險群，建議宜人協助照顧」。
10 ②外科部：「1. 病患因骨盆骨折併直腸、肛門損傷，接受人
11 工肛門手術，目前功能未恢復，可能需終生使用人工肛門。
12 2. 病患仍有疼痛症狀，仍需視症狀就醫。3. 難以預估治療時
13 間。4. 有終生看護之必要」。③泌尿部：「(一)林先生因所受
14 為膀胱不可逆之傷害，行迴腸造廔術，宜持續於泌尿科追蹤
15 其造廔功能是否正常。可能需終身都要三至六個月回診追蹤
16 。……(二)原告所受傷害，需要定期換造廔袋才能處理。宜綜
17 合考量其身體移動之能力，如有移動不便之情事，則應有終
18 身受看護的必要」。④外科部（胸外）：「胸腔外傷部分：
19 1. 肺挫傷及右側4-7肋骨骨折部分已復原，無需胸腔外科門
20 診追蹤。2. 胸腔的外傷無終身受看護必要」，以上有成大醫
21 院於112年4月12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120006076號函檢附之診
22 療資料摘要表存卷可參（本院卷三第93至101頁）。可知原
23 告因本件事務所受胸腔外傷部分已復原，但其所受骨盆創傷
24 、腰薦椎神經叢受損、直腸及膀胱不可逆損傷等傷害部分，
25 可能須終身裝置人工肛門及人工膀胱，雙下肢功能亦受顯著
26 影響，導致下肢無力、行動困難。依前揭成大醫院骨科、外
27 科及泌尿部醫師之專業評估內容，參以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
28 醫學部於113年3月17日完成之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
29 認為：「部分診斷已達痊癒，部分診斷為經治療後，症狀固
30 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結果，部分症狀尚未達症狀固
31 定，未來仍有可能惡化。評估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5

01 8%，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盈利能力、職業類別
02 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78%，未來仍有可能
03 惡化」等語，有其病情鑑定報告書存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2
04 9頁），表示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對其身體機能及日
05 常生活能力造成重大且長期之影響，確非短期內得以恢復之
06 暫時性傷勢，部分症狀甚至可能再惡化。是經審酌原告前開
07 病情，及其須長期使用人工肛門及人工膀胱，並需定期回診
08 追蹤、復健治療及更換造瘻袋，加以其雙下肢功能受損，行
09 動能力受限等情形，應認原告主張其出院後，終身均需他人
10 看護，應堪採信。

11 (2)再關於原告出院後之終身看護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告主張以
12 每月35,000元計算，核與勞動部109年12月11日勞動發管字
13 第1090518807號令所核釋之家庭看護工及外展看護工之合理
14 勞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相符，且較諸
15 兩造不爭執之原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為每日2,600元（相當
16 於每月78,000元）而論，未足一半，應認原告主張之按每月
17 35,000元計算其出院後之終身看護費用，尚屬相當，應堪採
18 納。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其請求出院後看護費用之起
19 算時間為110年6月17日，斯時原告為年滿54歲之男性，依內
20 政部公布之110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計算，其平均餘命為2
21 6.61年，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22 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227,942元【計算方式為： $420,000 \times 16.00000000 + (420,000 \times 0.61)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7,227,942.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
23 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4 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25 例(26.61[去整數得0.61])。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6 是原告得請求之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為7,227,942元。本件
27 原告僅請求7,137,232元，自應准許。

30 3.治療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3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28日起

01 至完成勞動能力減損鑑定之113年3月18日止，共3年1月19日
02 均無法工作乙情，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
03 ，其內容顯示醫師於原告110年6月17日出院時，評估其自11
04 0年1月28日受傷後「需專人照顧1年，宜休養1年」（附表編
05 號1），其後原告多次入院進行不同手術與治療，並經醫囑
06 建議休養，原告最後一次進行之手術為111年8月22日之右側
07 腕關節全置換，醫師於111年12月19日原告應診時仍給予「
08 建議暫停工作，八週後再評估」之醫囑（附表編號11），是
09 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自110年1月28日事故發生後至
10 112年年初時，仍在進行各種治療，顯然無法工作。又依前
11 述之成大醫院於112年4月12日以成附醫醫事字第1120006076
12 號函查復之原告各科別診療資料摘要表內容，骨科醫師認為
13 原告「受傷至今已超過兩年，腰薦椎神經叢受損根據文獻資
14 料應已無法痊癒。後續雙下肢肌力目前仍持續復健中……目
15 前尚未穩定。因目前雙下肢仍較無力為跌倒高危險群，建議
16 宜人協助照顧」；外科部醫師認為：「3. 難以預估治療時間
17 。4. 有終生看護之必要」；泌尿部醫師則認為：「宜持續於
18 泌尿科追蹤其造瘻功能是否正常。可能需終身都要三至六個
19 月回診追蹤……需要定期換造瘻袋才能處理」乙情，悉如前
20 述，並有各該科別醫師之診療資料摘要表存卷可參（本院卷
21 三第95至97頁），表示原告至112年4月12日成大醫院為上開
22 查復時，應仍屬於症狀不穩定，無法工作之狀態。本院復曾
23 囑託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對原告為勞動能力減損之鑑
24 定，鑑定機關於113年3月17日完成之鑑定報告依然認為，原
25 告仍有部分症狀尚未達症狀固定，未來可能再惡化，有該鑑
26 定報告存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29頁）。是綜合前揭原告病
27 程資料，足認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28日起至完成
28 勞動能力減損鑑定之113年3月18日止，共3年1月19日，其身
29 體狀況均屬無法工作之狀態。

30 (2)再關於原告上開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方式，原告雖
31 主張其於事故前係領時薪230元，依每日工時8小時計算，相

01 當於日薪1,840元，又每月工作以22日計算，相當於月薪40,
02 480元（計算式：230元×8小時×22日=40,480元），故請求
03 以月薪40,480元計算其薪資損失等語；然查，原告就其每月
04 固定工作日數、實際出勤情形及長期穩定收入狀況，尚乏完
05 整薪資單、薪資轉帳紀錄、扣繳憑單或其他客觀資料可資佐
06 證；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所從事者為工地交管工作，按
07 時薪計酬，其薪水會受工程進度、天候、工地需求及實際派
08 工情況影響，未必得以每日固定8小時、每月固定22日之方
09 式持續工作領取薪水，是原告逕以時薪230元推算其月薪40,
10 480元，難認與其實際收入狀況相符。衡酌原告於事故前確
11 有從事工地交管工作獲取收入之事實，且其勞務性質屬基層
12 勞力工作，為避免損害額計算失之過高或過低，並兼顧客觀
13 公平，認以勞動部公告之各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作為原告不能
14 工作期間薪資損失之計算基準，較為合理適當。是原告於自
15 110年1月2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應分別
16 按各該年度法定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而110、111、112、113
17 年度之每月基本工資依序為24,000元、25,250元、26,400元
18 、27,470元，依此計算之結果，原告上開期間所受之不能工
19 作損失金額為957,787元【計算式：{24,000元×(11+4/31
20)個月} + (25,250元×12個月) + (26,400元×12個月) +
21 {27,470元×(2+18/31)個月} = 957,787元，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是原告得請求之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為957,787
23 元，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

24 4.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5 (1) 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本院囑託
26 成大醫院為鑑定，鑑定結果顯示原告有部分症狀尚未固定，
27 估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78，未來仍可能惡化乙情，
28 業如前述，並有鑑定報告存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29頁），
29 惟兩造就此已達成訴訟上之協議，同意將原告因系爭傷害所
30 受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確定為百分之78（不爭執事項六），
31 本院自應受其協議之拘束，肯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

01 百分之78。

02 (2)再關於原告請求自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完成之翌日即113年3月
03 19日起，至其屆滿65歲止，以月薪40,480元為計算基準，按
04 百分之78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為2,073,897元乙節；查原告
05 薪資應以基本工資計算，較為妥適，已如前述，爰以113年
06 度之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為計算，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
07 之損失為257,119元（計算式：27,470元×12×78%=257,119
08 元）。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21年5月13日滿65歲，
09 表示原告於113年3月19日時尚有8年1月23日之勞動能力。則
10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1 ），原告得一次請求之金額為1,795,198元【計算方式為：2
12 57,119×6.00000000+(257,119×0.00000000)×(7.00000000-
13 0.00000000)=1,795,198.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
14 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
15 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6 年數之比例(55/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17 位】。是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795,198元，
18 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

19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2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23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歷
24 經多次手術與治療，其膀胱及肛門機能永久喪失，需裝置永
25 久性人工肛門及永久人工膀胱，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應認
26 原告請求精神上慰撫金，洵屬有據。經審酌本件事務情形及
27 原告前揭病況，並兼衡原告為高中畢業，以前經商賣布，因
28 疫情轉而從事交通指揮工作，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經
29 濟狀況小康（本院卷三第63至65頁）；A06為高職畢業，
30 目前從事挖土機工作，月收入約4萬多，未婚，有2名子女、
31 父母及中度殘障的妹妹需要扶養（本院卷二第12頁）；A0

01 5 為大學畢業，月薪約5萬元，未婚，每月需負擔房屋貸款2
02 2,000元、孝親費10,000元；A 0 4 為高職畢業，擔任工地
03 主任，月薪約4萬元，已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母親及
04 肢體不便之兄長（本院卷三第81頁）；暨兩造109、110年之
0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見限制
06 閱覽卷），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2,000,000元之範圍
07 內，核屬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

08 6. 勞保失能給付損失部分；

09 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重大失能，依其失能狀況應可
10 核定為第一等級失能，並得按每日工資1,840元領取勞工保
11 險失能一次金最高1,800日，然因金獅公司未依法為其投保
12 勞工保險，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而受有3,312,000元之
13 勞保失能給付損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全體被告連
14 帶賠償乙節。經查：

- 15 (1) 按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
16 號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
17 保險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
18 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
19 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
20 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
21 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
22 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23 、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為受僱勞工辦理勞工保險，乃雇
24 主依法應負之法定義務。倘雇主怠於辦理投保，致勞工於發
25 生職業災害後無法請領相關保險給付，自屬侵害勞工受保險
26 保障之利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係受僱於金獅公
27 司之工地交管人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A 0 5 為金獅公
28 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事務，自負實際決
29 策及執行責任。然金獅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並未依法為原
30 告辦理勞工保險，致原告於本件事故後無法請領勞保失能給
31 付，則金獅公司及A 0 5 就此自有過失，並與原告所受無法

01 請領勞保給付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反觀A04、A
02 06僅係金獅公司之受僱員工，對於勞工保險之投保義務及
03 公司人事、投保事務並無決定或執行權限，自難令其等就未
04 投保勞工保險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台水第六區管理處僅
05 係系爭工程之定作人，並非原告之雇主，亦非勞工保險條例
06 所定應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對原告是否投保勞
07 工保險既無法定投保義務，亦無實際辦理投保之權限或責任
08 ，本件復無證據足認台水第六區管理處曾參與或指示金獅公
09 司不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或就此有何故意、過失可言，自
10 難認其就原告未能請領勞保失能給付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1 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僅得對金獅公司及A05為之，對
12 A04、A06及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2)次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
14 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
15 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16 5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
17 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
18 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
19 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
20 定之給付標準，增給5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工保險條例
21 第54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本件
22 原告應可符合其中之下列失能狀態與等級：①裝置永久性人
23 工肛門（第七級）（項目7-34）；②膀胱機能完全喪失必須
24 永久性自體表排尿者（第三級）（項目7-36）；③兩下肢均
25 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第四級）（項目12-24）。依勞工保險
26 失能給付標準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符合第八等級至第一
27 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核
28 定之，據此原告之失能等級，應按第一等級核定之，則原告
29 主張其符合勞保失能之第一等級，應認有據。再依勞工保險
30 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失能第一等級之給付
31 標準，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以1,200日計算之；又因本件為

01 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給付標準增
02 給百分之50，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失能給付標準應為1,80
03 0日【計算式： $1,200\text{日} \times (1+50\%) = 1,800\text{日}$ 】，原告得
04 請求按平均工資計算1,800日之失能補償。所謂平均工資，
05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
06 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07 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
08 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
09 ，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
10 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之60計」。依
11 A O 4於110年1月29日因本件事務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12 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訪談時曾稱：原告受僱於金獅公司
13 ，時薪230元，於109年12月12日開始進場擔任交通指揮等語
14 ，有其談話紀錄存卷可查（本院卷一第401至402頁），可認
15 原告應係屬於按時計薪，且其於110年1月28日本件事務發生
16 時，到職金獅公司未滿6個月，原告亦未提出薪資單、出勤
17 紀錄、薪資轉帳資料或扣繳憑單等客觀資料，以資佐證其於
18 事故發生前之實際工作時數及所得情形，衡以原告當時所從
19 事者為工地交管工作，屬基層勞務性質，而109年度每月基
20 本工資為23,800元，核與一般從事該類工作者之基本收入水
21 準相當，爰認以109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作為原告事
22 故前之平均工資，較屬合理可採。又平均日工資應以平均月
23 工資除以30日計算，則原告之平均日工資應為793元（計算
24 式： $23,800\text{元} \div 30\text{日} = 79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
25 告如經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本得請領之失能給付金額應為1,
26 427,400元（計算式： $793\text{元} \times 1,800\text{日} = 1,427,400\text{元}$ ）。

27 (3)惟按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非使
28 其受有重複利益。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工作能力喪失（失能）
29 之損害，本院前已認定其得請求治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
30 失957,787元，以及勞動能力減損損害1,795,198元，合計2,
31 752,985元。上開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本質上即

01 係填補原告因失能致工作收入減少或喪失之損害，與勞保失
02 能給付同屬對勞動能力損失之填補，具有高度重疊性。如原
03 告同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金獅公司及A05請求2,
04 752,985元之工作損失與勞動能力減損，又另請求勞保失能
05 給付損失1,427,400元，無異就同一失能結果所生之工作能
06 力減損及收入損失，重複獲得填補，而與損害賠償制度之本
07 旨未合。故原告雖因金獅公司未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而
08 喪失請領勞保失能給付之機會，然其因失能所受之工作收入
09 損失，既已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獲得相當填補，即不得再
10 就相同性質之勞保失能給付損失為重複求償。從而，原告此
11 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12 7.準此，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12,707,059元（計算式：
13 兩造不爭執之816,842元＋出院後終身看護費用7,137,232元
14 ＋治療期間不能工作損失957,787元＋勞動能力減損1,795,1
15 98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12,707,059元）。

16 (四)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

17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次按被
19 害人之行為須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以助力，而與損害之發生
20 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
21 71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相當因果
22 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
23 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
24 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
25 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2.金獅公司、A05、A04、A06雖均辯稱主張原告為交
28 管人員，理應知悉不應進入機械操作範圍內，卻於交管過程
29 中，貿然進入A06所駕駛之大型挖土機操作範圍內，致生
30 本件事故，應認原告與有過失等語；惟查：

31 (1)經本院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光碟置於本

01 院卷三第377頁），勘驗結果如下（以下為檔案時間）：

02 ①檔案名稱：附件1--影片1

03 影片長度：1分16秒

04 勘驗結果：

05 00:00~00:24

06 畫面開始。為路旁商家安裝之監視器拍攝畫面之翻拍影
07 片。其拍攝角度朝向道路，畫面中道路為雙向車道，且同
08 向分有內外車道，商家對向車道上之內側與外側車道間擺
09 放多個三角錐及1個警示人形立牌，表示擺放範圍內之外
10 側車道禁止通行，請車輛沿內側車道行駛。A06駕駛黃
11 色挖土機從畫面左前方緩緩出現，跨越車道往擺放有三角
12 錐之對向車道前進，原告身穿反光背心、手持紅旗，步行
13 跟在挖土機後面移動，另1名身穿反光背心、手持紅旗之
14 警衛人員（下稱A）則朝警示人形立牌處走去。從對向車
15 道車輛均暫停於該處可判斷，挖土機跨越處應為路口，且
16 當時對向車道之燈號為紅燈。

17 00:25~00:38

18 挖土機已經移動至對向車道之外側車道與路肩處時，對向
19 車道之車輛開始通行，此時原告仍站在挖土機後方，並步
20 行朝挖土機之右側走去擺放三角錐。00:34~00:38 一台曳
21 引車出現在畫面中，沿對向內側車道行駛，因其車身較
22 長，故擋住監視器原可拍攝之對向外側車道角度，只能看
23 見站在警示人形立牌處之A。

24 00:39~01:16

25 曳引車往前移動，漸漸又可看到對向外側車道的完整狀
26 況，A突然朝前方挖土機方向跑去，曳引車離開畫面後，
27 可看見挖土機車尾處，原告倒臥在地，A站在原告旁邊，
28 即對向外側車道與內側車道之三角錐處，試圖協助原告，
29 但原告似乎仍遭挖土機壓住而無法起身。A站在內側車道
30 指揮車輛暫停。另一名頭戴安全帽之人員從路旁走向原告
31 處查看。因內側車道暫停之車輛擋住原告位置，故無法看

01 清原告是否脫身。畫面結束。

02 ②檔案名稱：附件1--影片2

03 影片長度：1分11秒

04 勘驗結果：

05 00:00~00:26

06 畫面開始。為路旁商家安裝之監視器拍攝畫面。畫面前方
07 為畫有停止線之路口，該道路為雙向車道，且同向分有內
08 外車道，靠近監視器安裝商家處之外側車道與內側車道相
09 接處擺放多個三角錐，三角錐並以黃黑連桿相連，有1名
10 身穿螢光背心、手持紅旗之警衛人員（即A）站在內外車
11 道處指揮交通。00:21時A背離路口，往畫面上方走去。

12 00:27~00:43

13 A 0 6 駕駛之挖土機從畫面右側出現，往擺放三角錐之方
14 向駛去，00:30停止於路口斑馬線位置處。00:35原告從挖
15 土機方向手持紅旗出現，走向原擺放之三角錐處，作勢調
16 整三角錐。00:39原告走向挖土機機身左側車尾方向，此
17 時挖土機機身轉動，00:40~00:43挖土機往後朝原告方向
18 倒退，A 0 6 坐在挖土機上面，可看到其操作挖土機時是
19 背對原告站立的方向，挖土機往後撞上三角錐，此時畫面
20 中已看不到原告，但從挖土機輪盤呈現前低後高，可判斷
21 其後側輪盤應已輾壓到某物（可能是三角錐或原告或都有
22 ）。

23 00:44~1:11

24 A從畫面上方出現跑向挖土機處，A 0 6 操作挖土機往前
25 稍微移動，00:47可以看到原告倒臥在地上掙扎，A上前試
26 圖協助其起身並將三角錐扶起，00:51~00:55挖土機機身
27 轉動，A 0 6 坐在挖土機上面轉向原告倒臥處查看，但此
28 時原告被挖土機擋住，無法看到其是否已脫身。00:58時A
29 跑向內側車道指揮交通，01:01挖土機機身再次轉動，01:
30 06靠近原告倒臥處之單側機體往上略微抬高即靜止不動，
31 A又從車道走向挖土機方向。畫面結束。

01 以上有本院113年12月9日勘驗筆錄與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本
02 院卷第398至400、409至420頁）。

03 (2)依前開勘驗內容顯示，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係配合挖土機
04 進場作業，於現場執行交通引導、擺放三角錐及協助區隔施
05 工區域等勤務，其活動位置均係緊鄰挖土機施工動線附近，
06 核屬其執行交管工作所必要之行為，並非無故任意闖入施工
07 範圍。且依監視器畫面所示，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係由挖土
08 機後方步行至右側擺放三角錐，期間挖土機原先係呈停止狀
09 態，嗣後始突然向後倒退，並撞擊、輾壓原告；而A06於
10 操作挖土機倒退時，其身體朝向與原告所在位置相反方向，
11 顯未確實注意機具後方人員動態及安全距離，即逕自操作挖
12 土機後退，足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主要係因A06未確認後
13 方安全即貿然倒車所致。是金獅公司、A05、A04及A
14 06辯稱原告與有過失，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云云，並
15 無足採。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
17 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金獅
18 公司、A05、A04、A06連帶給付12,707,059元，及
19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9日起（附
20 民卷第49至53、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與金獅公司、A05、A04、
24 A06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5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
26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7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編號	醫院	應診日期	科別	病名	醫師囑言	出處
1	成大醫院	110年1月28日	外科	1. 骨盆骨折併活動性出血。 2. 膀胱破裂及尿道斷裂。 3. 薦椎骨折併腰、薦神經損傷。 4. 直腸穿孔併血腫。 5. 第五腰椎橫突骨折。 6. 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 7. 左上肺挫傷。 8. 左臀、會陰及腹腔內膿瘍。 9. 壓瘡。 10. 急性腎衰竭。	病患於2021年1月28日9時1分至本院急診掛號就診，於同日接受動脈栓塞術並入住加護病房，於同日再次接受動脈栓塞術，於2021年1月29日接受剖腹探查、膀胱修補及恥骨上膀胱造瘻手術，於2021年2月1日接受骨盆閉鎖式復位內固定手術及骨外固定，於2021年2月3日接受腹腔內膿瘍引流、會陰部膿瘍清創及環形大腸造口手術，於2021年2月7日接受經電腦斷層左臀膿瘍引流管置放術，於2021年2月8日接受左臀、會陰及剖腹探查傷口膿瘍切開引流手術，於2021年2月10日接受雙桶狀大腸造口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2日接受剖腹探查、清創、膀胱修補、膀胱造瘻重置、膀胱鏡及雙側輸尿管導管置放手術，於2021年2月13日接受雙側經皮腎造瘻引流術，於2021年2月14日及2021年2月17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9日接受傷口縫合手術，於2021年2月24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3月10日氣切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4月1日轉至普通病房，於2021年5月4日接受膀胱造影術，於2021年5月18日接受雙側輸尿管切除、迴腸導管、膀胱瘻管修補、沾黏分離及氣切口整	附民卷P23 本院卷一-P229

					形手術，於2021年6月17日出院。自受傷後需專人照顧一年，宜休養一年。因不良於行，無法行走，需乘坐輪椅。	
2	成大醫院	110年7月26日	泌尿科	多處損傷；腰薦椎和骨盆未明示部位骨折癒合之後續照護，膀胱嚴重撕裂破損	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年5月18日行迴腸重建造瘻術。於2021年7月26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判定為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失能等級三。	附民卷P25 本院卷一P230
3	成大醫院	110年8月2日	泌尿科	多處損傷；腰薦椎和骨盆未明示部位骨折癒合之後續照護	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年5月18日行迴腸重建造瘻術。於2021年8月2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判定為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失能等級三。	附民卷P27 本院卷一P231
4	成大醫院	110年8月10日	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側骨盆不穩定性骨折併出血。 2. 膀胱破裂及尿道斷裂。 3. 薦椎骨折併腰、薦神經損傷。 4. 直腸穿孔併血腫。 5. 第五腰椎橫突骨折。 6. 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 7. 左上肺挫傷。 8. 左臀、會陰及腹腔內膿瘍。 9. 壓瘡。 10. 急性腎衰竭。 	病患於2021年1月28日9時1分至本院急診掛號就診，於同日接受動脈栓塞術並入住加護病房，於同日再次接受動脈栓塞術，於2021年1月29日接受剖腹探查、膀胱修補及恥骨上膀胱造瘻手術，於2021年2月1日接受骨盆閉鎖式復位內固定手術及骨外固定，於2021年2月3日接受腹腔內膿瘍引流、會陰部膿瘍清創及環形大腸造口手術，於2021年2月7日接受經電腦斷層左臀膿瘍引流管置放術，於2021年2月8日接受左臀、會陰及剖腹探查傷口膿瘍切開引流手術，於2021年2月10日接受雙桶狀大腸造口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2日接受剖腹探查、清創、膀胱修補、膀胱造瘻重置、膀胱鏡及雙側輸尿管導管置放手術，於2021年2月13日接受雙側經皮腎造瘻引流術，於2021年2月14日及2021年2月17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9日接受傷口縫合手術，於2021年2月24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3月10日氣切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4月1日轉至普通病房，於2021年5月4日接受膀胱造影術，於2021年5月18日接受雙側輸尿管切除、迴腸導管、膀胱瘻管修補、沾黏分離及氣切口整形手術，於2021年6月17日出院。自受傷後需專人照顧一年，宜休養一年。於2021年6月21日、6月21日、6月22日、6月22日、6月22日、7月6日、7月6日、7月26日、7月26日、7	附民卷P29 本院卷一P232

					月27日、8月2日、8月3日、8月10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患者目前因腰薦椎神經受損，右下肢肌力小於3分、目前無法獨立站立、須使用輪椅、助行器，後續須視神經恢復狀態觀察是否能恢復行走能力。	
5	成大醫院	110年8月16日	請領傷病給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尿道傷害，經000000及000000術後； 2.秘尿道感染； 3.直腸穿孔經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術後； 4.嚴重創傷：左上肺挫傷、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第五腰椎左側橫突、兩側薦骨、右側髖白、兩側恥骨等部位股，經000000術後 	建議暫停工作，建議持續門診附件及治療，三個月後再評估。	本院卷一-P233
6	成大醫院	110年8月17日	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側骨盆不穩定性骨折併出血。 2.膀胱破裂及尿道斷裂。 3.薦椎骨折併腰、薦神經損傷。 4.直腸穿孔併血腫。 5.第五腰椎橫突骨折。 6.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 7.左上肺挫傷。 8.左臀、會陰及腹腔內膿瘍。 9.壓瘡。 10.急性腎衰竭。 	病患於2021年1月28日9時1分至本院急診掛號就診，於同日接受動脈栓塞術並入住加護病房，於同日再次接受動脈栓塞術，於2021年1月29日接受剖腹探查、膀胱修補及恥骨上膀胱造瘻手術，於2021年2月1日接受骨盆閉鎖式復位內固定手術及骨外固定，於2021年2月3日接受腹腔內膿瘍引流、會陰部膿瘍清創及環形大腸造口手術，於2021年2月7日接受經電腦斷層左臀膿瘍引流管置放術，於2021年2月8日接受左臀、會陰及剖腹探查傷口膿瘍切開引流手術，於2021年2月10日接受雙桶狀大腸造口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2日接受剖腹探查、清創、膀胱修補、膀胱造瘻重置、膀胱鏡及雙側輸尿管導管置放手術，於2021年2月13日接受雙側經皮腎造瘻引流術，於2021年2月14日及2021年2月17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2月19日接受傷口縫合手術，於2021年2月24日接受清創手術，於2021年3月10日氣切及清創手術，於2021年4	附民卷P31 本院卷一-P234

					月1日轉至普通病房，於2021年5月4日接受膀胱造影術，於2021年5月18日接受雙側輸尿管切除、迴腸導管、膀胱瘻管修補、沾黏分離及氣切口整形手術，於2021年6月17日出院。肛門括約肌無功能，需用永久性置放人工肛門。屬第五類身心障礙	
7	成大醫院	111年5月24日	外科	重大外傷術後併發切口性疝氣	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2年5月1日至2000年5月10日共9天，於本院住院，於2022年5月2日接受切口疝氣修補手術。於2022年3月15日、3月22、5月17日、5月24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	本院卷一P235
8	成大醫院	111年6月23日	骨科	1.雙側骨盆不穩定性骨折(脊椎骨盆分離)合併活動性出血及腰薦椎神經叢受損後續併發骨盆癒合不正及右髖嚴重關節炎 2.膀胱破裂及尿道斷裂 3.直腸穿孔併血腫，後續併發左腎、會陰及腹腔內膿瘍	病患因意外於2021年1月28日9時1分至本院急診掛號就診，因上述診斷陸續於本院住院急門診治療，根據病歷記載，自受傷後患者雙下肢最佳肢體功能為僅可使用助行器活動，但並不穩定，為跌倒高危險群，且經外科及泌尿科醫師判斷終身需使用腸造口和人工膀胱。後續因右髖嚴重關節炎併發症，疼痛難行，於2022年6月23日住院，6月24日進行右股骨頭切除及清創手術，待狀況穩定，後續預計進行右全髖人工關節置換。綜合上述病程，患者自受傷後皆需專人照顧，本次手術後續仍需專人照顧至少三個月，後續須視臨床復健助況及右髖關節炎治療進度而定，目前無法判斷。	本院卷一P236 本院卷二P25
9	成大醫院	111年7月25日	傷病診斷	1.尿道傷害，經000000及000000術後； 2.秘尿道感染； 3.直腸穿孔經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術後； 4.嚴重創傷：左上肺挫傷、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第五腰椎左側橫突、兩側薦骨、右側髖白、兩側恥骨等部位股，經000000術後	111年7月25日門診評估仍需暫停工作接受治療。因目前相關症狀尚在必要醫療期間，未達症狀固定，尚未屬永久失能階段；建議持續追蹤治療，最後一次手術至少三個月後再評估是否症狀固定，待固定後再評估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	本院卷一P237

10	成大醫院	111年8月21日	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右側髌白關節炎術後； 2.骨盆骨折合併脊椎骨盆分離術後癒合不正 	病患於111年8月21日至本院住院，111年8月22日接受全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於111年8月27日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護及休養三個月，並需輔具使用。	本院卷一P238 本院卷二P23
11	成大醫院	111年12月19日	傷病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尿道傷害，經000000及000000術後； 2.秘尿道感染； 3.直腸穿孔經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術後； 4.嚴重創傷：左上肺挫傷、右側第四至第七肋骨、第五腰椎左側橫突、兩側薦骨、右側髌白、兩側恥骨等部位股，經000000術後。 5.右側髌關節全置換，111年8月22日。 	111年7月25日門診評估仍需暫停工作接受治療。因目前相關症狀尚在必要醫療期間，未達症狀固定，尚未屬永久失能階段；111年12月19日門診代述111年10月嘴角泡疹炎有掛急診。111年8月22日進行右側髌關節全置換。目前骨科追蹤建議神經損傷及右側人工關節更換後需要肌力訓練，建議暫停工作，八週後再評估。	本院卷二P19
12	成大醫院	111年12月23日	精神科	憂鬱症。焦慮症。	病患因上述診斷，於2021年9月8日、9月22日、10月20日、2022年1月12日、4月6日、7月13日、9月30日、12月23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	本院卷二P21